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财职院党〔2024〕9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 2024 年第 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两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全省“3815”战略和教育强省建设，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提质量、有成效”为目标，努力开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4 年学校工作的基本思路和总体目标是：聚焦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332工程”，全面实施“1186”行动计划，将 2024 年确定为“巩固推进年”，围绕“夯基、拓展、提质、创优”基本思路，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双高”建设为主线，以提升教育教学、教研教改、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推进“五金”建设为抓手，以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为保障，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为基础，全面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和标志性成果水平，做强做优财经商贸特色，持续开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一、强化引领保证，汇聚高质量发展动力

1.强化政治领航。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列席旁听要求。统筹教育发展顶层设计，紧紧围绕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332工程”，明确校院（部）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持续加强党对统战、群团和退休工作的领导，支持民主党派工作，发挥工会、妇联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校知联会、留联会平台建设，团结和凝聚归国留学人员发挥专长和智力优势，推进共青团和学生会工作，充分发挥关工委和“五老”作用。

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团委、校属各单位（部门）

2.强化思想引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载体，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强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高度重视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落实“一网三制五单”机制，坚决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强化宣传教育，构建宣传矩阵，做优做亮张桂梅思政大讲堂·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分课堂。开设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选修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责任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强化组织保障。做好基层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基层党建督查考核。扎实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务骨干队伍培训班。深化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着力打造党建品牌，培育“一流党建”示范项目，重点打造1-2个“党建创新案例”、1-2个“书记创新项目”，形成抓党建、促业务、创品牌的强大合力。

责任部门：组织部、各支部

4.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分类推进干部履职能力提升，科学设定培训主题，精准施训，强化专业训练和业务培训。不断完善干部跟踪培养、交流轮岗、动态调整、考核评价、容错纠错和激励机制。把专项整治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机结合起来，树牢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表彰激励，认真组织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工作，做好先进典型宣传推介。真心真情关爱，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肃处理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等行为，持续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责任部门：组织部

5.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党纪学习教育，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严格落实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监督的制度规定。持续整治“四风”问题，重点整治师生关注的师德师风和民生问题。健全廉政风险的防控机制，健全纪检、巡察、审计监督与组织、财会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压实各类反馈问题整改。深化实施“清廉学校”建设行动，常态化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建设。

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办公室、组织部、审计处、财务处

二、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6.多措并举加快办学达标建设。围绕达标建设目标，切实做好规划布局和结构调整，在持续落实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和生均图书等重点监测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教学团队交流与补充机制，真正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责任部门：达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聚力“双高”建设提质效。坚持高点站位、高标谋划，对照“双高”办学水平相关硬性指标要求，列出“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时间清单”，统筹推进“双高”建设年度各项工作。认真总结“双高”建设任务的总体完成度、建设成效和标志性成果达成度、发展贡献度、经验和特色。积极做好2个校级专业群申报省级“双高”专业群筹备

工作，强化数据支撑，梳理标志性成果，在案例、绩效报告、佐证材料上精心打磨，争取进入省级“双高计划”遴选名单。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院（部）

8.全力推动专业（群）内涵建设。聚焦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332工程”，打造“金专业”，为奋力挤进省级“100个优质专业”行列打牢基础。加大对大数据与会计省级“双高”专业群建设的投入。持续重点突出数字商贸专业群、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群两个校级专业群培育与建设。统筹做好迎接职业教育专业综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院（部）

9.奋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着眼于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332工程”，打造“产教融合为导向的优质高职学校”，为进入省级“30所优质高职学校”行列打牢基础。推进多元办学，探索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发展机制，依托校企协同育人中心，推进2个产业学院实体化建设工作。研究、部署2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一体化提升。创建示范性财经商贸职教集团（联盟），重视创新模式和机制建设。落实落细云南财税审产教融合共同体工作任务，实现更加紧密的产教互动。打造“金基地”，建立“平台+项目”产教融合互融共生机制，完成1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个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2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年度建设任务。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院（部）

10.深化“数字财职”建设。依托学校“信息化标杆校”建设成果，寻找校企合作资源，借助“虚拟仿真”、“综合实训平台”等信息技术条件，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着力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探索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及学校大数据监督平台，构建一流的师生服务模式。

责任部门：图书与信息中心、纪检监察处、教务处、学工部、后勤服务中心

三、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11.推动构建一体化育人格局。推进构建一体化、全贯通的思政工作体系，构建“十大育人”格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要求，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突出抓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和劳动教育。更加注重实践育人，持续打造“三下乡”“返家乡”等志愿服务品牌。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清单化落实《云南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善学生荣誉和奖助学金评定体系，树立“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等优秀典型。完成年度大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和国防教育工作任务。全力推行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持续关心关爱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提升文化育人实效，持续打造大

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大学生合唱团等重点文化品牌，培育“一院一品”特色文化。实施思政工作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努力培养专家型、创新型思政队伍。

责任部门：学工部、团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相关二级院（部）

12.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课堂革命”，打造“金课程”，重点打造1—2门思政“金课”，培育建设2—3门专创融合金课，3—4门线上核心课程，5—6门线下核心课程。健全完善教材规划建设机制，打造“金教材”，重点加快数字财税、电子商务、旅游康养、信息安全技术等领域教学资源库、专业课程教材和特色课程思政系列教材建设，编写新形式新形态教材5—7本，争取打造特色课程思政教材3—5本，课程思政教育案例1—2个。积极培育“金教师”，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比赛、师生协同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鼓励申报省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6项。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院（部）

13.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制定2024年度推进计划和验收指标，新增1—2个专业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落实好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的相关建设。持续推进第二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争新增省级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 2—3 门。推进数字新商科协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实训教学模式创新。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院（部）、图书与信息中心

14.抓实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强化招生日常管理，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拓宽学校生源渠道。开展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深入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完善就业育人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引导和支持，严格规范就业统计，确保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水平。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力争在“互联网+”“学创杯”“三创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国（省）赛获奖不低于 15 项。

责任部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二级院（部）

四、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关键支撑

15.造就“四有”好教师。构建教师荣誉体系，贯彻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培育更多“四有”好老师。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开展优秀教师表彰和选树宣传，推荐评选校级及以上师德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校属有关单位（部门）

16.构建“引培用管留”体系。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服务举措，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完善人才配套政

策。积极培育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行业有影响力的专业（群）带头人，力争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高层次人才取得突破。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通过“传帮带”，提升青年教师的能力。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有关二级院（部）

17.完善双师队伍结构体系。优化完善双师队伍结构体系，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培养标准。完善平台支撑的“双师素质”提升机制，依托校企协同育人中心、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等教师发展平台，激励引导专业教师参与院（企）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校院（企）合作项目，提高教师实践技能和协同创新能力。分层次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不少于1个。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有关二级院（部）

18.推进考评体系改革。健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以贡献、能力与实绩为导向的多元教师评价标准，完善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双师双能认定等构成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修订年度绩效分配办法，鼓励教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有关二级院（部）

五、加快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彰显高质量发展特色

19.积极拓展合作办学项目。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工作规划与部署，积极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推动建成合作办学项目。充分利用学校已有平台，积极申报留学生招生资格。鼓励教授、教师、学生参与国际交流，邀请国外专家 1-2 名来校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

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

20.开发并输出专业标准。积极输出优质教育资源和标准，依托老挝国家职业标准共建项目，牵头开发“智能物流技术员—IVET2”“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员—IVET2”等 3 个项目专业标准，持续拓宽职教标准输出路径。开发网络管理工程师 5 级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5 级的标准文件，将职业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注册认证纳入乍得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认证和管理。

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有关二级院（部）

六、强化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21.创新科研体系。充分挖掘科研人员创新能力，争取科研横向课题、纵向课题、论文发文量不低于上一年度水平。培引支撑重点产业创新人才和团队，积极申报云南省“高校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团队”遴选。办好学院学报，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学术报告会，定期举办科研学术论坛，打牢科研基础。深化科研管理改革，健全科研评价激励体系建设，加强教科研人员科研考核，提升教学科研工作管理水平和成效。

责任部门：科技处、各二级院（部）

22.提升服务区域能力。继续抓实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积极探索构建“党建+专家+产业”模式，支持和鼓励驻村工作团队着力项目带动、积极谋划、主动争取，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水平。通过参与党员社区“双报到”、开展大学生志愿者活动、举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推广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等，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责任部门：人事处、组织部、团委、科技处

23.增强社会培训能力。按照《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企业和部门联系，巩固现有培训项目，争取新的培训项目，实现年度培训人次稳中有增。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拓展职业培训项目数；承接财会、金融、教育、人社等部门及合作院企委托的各类培训。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24.推进继续教育特色发展。推进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和继续教育课程建设。进一步构建开放办学体系，拓展多元化生源、扩大云南财经商贸类继续教育的社会服务覆盖面，提高学历教育服务供给能力。配合完成好与云南开放大学的战略合作项目，积极推进社区大学和老年大学教育项目落地。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七、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建构，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25.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构建完善的学术体系，加强民主建设，深化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的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突出纪检监察监督主责主业，提升监督质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开展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专项资金、科研经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加强审计整改，提高审计效益，促进审计结果运用。坚持和完善教代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责任部门：办公室、科技处、组织部、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工会

26.推进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学校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分工协调、二级院（部）成为管理实体的办学新模式。进一步理顺学校与二级院（部）的关系，按照权利与责任相一致、放权与调控相结合的原则，扩大二级院（部）办学自主权，逐步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赋予二级院（部）更多的人事权、财务权、资源配置权和管理权，增强二级院（部）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激发办学活力。改善各职能部门管理方式，优化管理服务程序，加强部门协调，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各二级（院）部、校属有

关单位（部门）

27.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基础、专项数据等填报任务。完成年度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协作联动、科学编制，严把内容关，明确重点、凸显特色、规范报送，年报要有高度、有深度、有做法、可参考、可推广。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质量保证办公室、校属有关单位（部门）

八、聚焦夯基固本，全力提升高质量发展保障水平

28.增强财务保障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做到专款专用。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加强国有资产财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一批财务制度，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优化审批报销流程，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坚持开源节流，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学校发展专项资金。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规范收支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启用全校收付结算系统，提高服务师生质量，及时跟进考察调研核算决算系统，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提升财务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财务处、校属各单位（部门）

29.优化资产和招投标管理。加大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规范资产账实登记，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清理处置符合规定的超年限固定资产。启用资产管理系统，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规范资产采购，加强采购预算管理，提高集中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严格执行招投标工作程序，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质量。

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属各单位（部门）

30.做好图书和档案工作。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完善文献资源结构，搭建具有学校特色的馆藏文献资源体系。开展学科情报服务，拓展信息服务领域。建设书香校园，营造浓郁读书氛围。优化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水平；规范开展年度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学院兼职档案员完成档案收集、立卷工作；加强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和技能素养；加强档案资源建设，丰富馆藏。

责任部门：图书与信息中心

31.深化后勤服务改革。健全后勤人员管理、安全运行制度，抓好日常修缮、环境卫生、餐饮质量等工作。规范食堂运行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措施，加强采购验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全过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监管，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物业服务、零星修缮、设计监理工作的考核，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卫生

健康教育、医疗和交通运输保障服务。深入开展绿美校园、节约型校园建设。加强校舍安全管理，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完成财苑楼周边道路及围墙安全治理、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新建蓄水池、食堂后厨改造、建筑物外立面脱落瓷砖整治等项目建设。做好健康体检、困难帮扶、勤工助学等工作，不断提升师生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责任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办）、工会、学工部

32.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全力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确保“平安校园”创建达标。深化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素养，筑牢安全防范思想基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推进校园安防系统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全面加强校园周边、消防、交通、网络安全、食品卫生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防范网络诈骗和校园贷、套路贷，抵御校园传教，做好重要敏感节点、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安全稳定工作。

责任部门：保卫处、学工部、校属各单位（部门）